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编号为：“2013-059”的公告，提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彭碧娟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广药集团与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当庭未作判决，上述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编号为：“2014-038”的公告。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对该案件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广州中院“（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26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中院对原告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彭碧娟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原来的红罐王老吉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凉茶了”广告语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并立即销毁使用了上述广告语的宣传物品；

（二）被告彭碧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其经营场所使用“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语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并立即销

毁使用了上述广告语的宣传物品；

（三）被告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广药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813,250 元；

（四）被告彭碧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药集团合理费用人民币 2,500 元；

（五）被告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广州日报》A1 版、网址为 www.people.com.cn 的人民网首页刊登声明，向原告广药集团公开赔礼道歉（声明内容由广州中院审定，在人民网首页刊登的时间不得短于 24 小时）；

（六）驳回原告广药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广东高院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7105 元，由上诉人广东加多宝负担 86105 元，上诉人广药集团负担 1000 元。广东加多宝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7105 元，其多预交的 1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